

逻辑 规律的本质



辽宁大学出版社



逻辑规律的本质

阎庆华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沈阳



目 录

序.....	1
第一版序.....	3
一、导论.....	5
二、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本质及意义	26
(一)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对于类概念和 本质性命题的要求	26
1. 同一律	26
A. 同一律对类概念的要求.....	26
B. 同一律对本质性命题的要求	42
2. 不矛盾律	45
3. 排中律	46
(二)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对于个体性 概念和个体性命题的要求	48
1. 同一律	49
A. 同一律对个体性概念的要求	49
B. 同一律对个体性命题的要求	50
2. 不矛盾律	60
3. 排中律	61
(三)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 问题	62
三、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本质及意义	65

(一) 辩证逻辑基本规律对于类概念和本质性命题的要求	65
1. 自身相异律	65
A. 自身相异律对于类概念的要求	65
B. 自身相异律对于本质性命题的要求	72
2. 矛盾律	73
A. 矛盾律对于类概念的要求	73
B. 矛盾律对于本质性命题的要求	76
3. 不排中律	81
(二) 辩证逻辑基本规律对于个体性概念和个体性命题的要求	83
1. 自身相异律对于个体性概念和个体性命题的要求	83
2. 矛盾律对于个体性概念和个体性命题的要求	85
3. 不排中律对于个体性概念和个体性命题的要求	87
(三) 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问题	91
四、关于与认识逻辑规律本质相联系的一些问题的思考	93
(一) 关于哲学与认识论同逻辑学的区别与联系的一些思考	93
(二) 关于黑格尔逻辑学的一些思考	107
(三) 关于辩证逻辑规律有没有阶级性问题的一些思考	112



(辽)新登字第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规律的本质/阎庆华著.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5. 11

ISBN 7-5610-3034-7

I. 逻… II. 阎… III.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IV. B8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5369 号



逻辑规律的本质

阎庆华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沈阳市崇山中路 66 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长 32 1/32 印张:3.875 字数:70 千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1000

责任编辑:谷笑逸

封面设计:刘桂湘

责任校对:张露丽

ISBN 7-5610-3034-7

B·112 定价:3.80 元



序

《逻辑规律的本质》第一版出版后，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何祚榕同志厚爱，在《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上发表了评介文章，过誉为“独辟蹊径的逻辑哲学”、“好象站在新的制高点上”，并赐函望我再版，对一些问题作较细致的论述。何老的器重与鞭策，使我受宠若惊。二年来，我在工作之余，对一些问题作了进一步思考，把一些观点作了扩展，使《逻辑规律的本质》以现在的面貌呈献给各位尊敬的读者。

鉴于现代西方哲学的一些流派对我国哲学界的现实影响，和我国哲学界一些学者对现代西方哲学中一些流派的错误观点所表现出来的附和态度，在这版中对现代西方哲学中一些流派的有关观点提出了粗浅的看法，试图在还击现代西方哲学一些流派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挑战中，起到一个小卒的作用，在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即唯物辩证法这时代性的伟大事业中

献出微薄之力。

在我的这个小册子的第一版和这版的出版中，得到了葫芦岛市科委、计委、财政局、辽宁大学出版社的关怀与支持，对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阎庆华

第一版序

毛泽东生前曾号召我们学点逻辑。

当前，我们的国家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在这样时期里，壮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意义深远而重大的反对“和平演变”的斗争，都需要我们不仅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拼搏精神，也需要我们进行科学的理论思维。而进行科学的理论思维，就必须掌握思维规律即逻辑规律。因此，对逻辑规律的认识有着重要的意义。

然而，对逻辑规律的重要性，在很多人那里还缺乏足够的认识。这当然有一定的理由：人类不是因为学习了生理学才开始消化，同样，人类也不是因为学习了逻辑学，懂得了逻辑规律之后才开始思维。现实的生活也表明，不仅熟悉逻辑规律的人天天在思维，就是压根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什么逻辑规律的人也天天在思维。无疑这些理由是真实的。但是无论如何这些理由还是狭隘的。因为它忽视了一个极其简单的

道理：人类不仅仅在生活，而是在不断追求更美好的生活。这正如在牛顿力学建立以前人们也在生活，并没有因此而不去进一步认识物理学规律；牛顿力学建立以后，人们也在继续追求而出现了相对论。在人类这种无休止的追求与奋斗中，当然也包括对逻辑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在这种深化过程中，人类由不自觉地服从逻辑规律变为自觉地运用逻辑规律。这正如电一样，人类不自觉地服从它的规律和自觉地运用它的规律，是根本不一样的。

人类思维已经进行了几万年，对逻辑规律也思考了几千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古代的、近代的不用说，就是现代的逻辑学专著也已经是汗牛充栋了，而且很多都论及了逻辑规律问题。什么是逻辑规律，特别是什么是形式逻辑规律，对于有一定逻辑学素养的人来说已经是普通常识了。但是常识的东西并没有结束真理，只是为我们进一步认识真理铺平了道路。当然在这条道路上不一定是前进，尽管如此，毕竟也是探索，对逻辑规律的认识也会有所补益。

阎庆华

一、导 论

1

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指出：“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了性质上的差别。循此继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产生出合乎论理的结论来。《三国演义》上所谓‘眉头一皱计上心来’，我们普通说话所谓‘让我想一想’，就是人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工夫。”（《毛泽东选集》1991年版，第一卷，第285页）毛泽东的论述告诉我们，概念不仅是人们理性认识的结果，也是进行理性认识的工具。因此，我们所探讨的逻辑规律即理论思维的规律，就是如何正确地形成概念（包括命题）并运用概念进行推理的规律。列宁说：“概念的关系等于逻辑的主要内容。”（《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10页）这也明确地告诉我们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概念，为我们正确地认识逻辑规律指明了方向。

对概念进行考察，这不仅仅是逻辑学的任务，也是哲学和认识论的任务，这在后面将作较细致的论述。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逻辑学与哲学和认识论分别是不同的角度对概念进行考察。哲学是从概念和其他事物所共同具有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方面考察概念；认识论是从概念内容的来源方面考察概念；除了以上两个方面，不同的概念还有作为概念的共同的本质和共同的规律，这就是逻辑学所考察的。由于哲学、认识论和逻辑学联系十分紧密，特别是鉴于几千年哲学发展的历史情况，应当把哲学区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狭意是指本体论，研究对象是自然、社会、人类思维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广义是指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的总和。本书一般是在狭义上使用“哲学”这一概念的。

对概念进行考察，必须正确认识概念和语言的关系。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经解决了的问题：概念是内容，语言是形式；概念是客观对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而语言是人们约定的符号。但是由于符号逻辑（数理逻辑）的成功，以分析哲学为代表的西方哲学的语言转向，把语言作为逻辑的研究对象。这也就把语言同概念混同起来，甚至把作为语言符号所代表的概念也看作是符号，把严肃的科学理论看作是语言游戏，逻辑规律只不过是这种游戏中人们共同约定的规则，这也就从根本上抹煞了逻辑规律的客观性。特

别是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把他所讨论的那一特定的语言（符号）系统的界限，误认为是语言的界限（为可说的和不可说的划界），以此来消解哲学。维特根斯坦的失误提醒我们，在研究逻辑规律时，必须正确地认识语言。

2

从逻辑学的角度对概念的共同本质和共同规律进行考察，对逻辑规律的本质进行考察，前提就是必须把概念区分为类概念和个体性概念，并对类概念和个体性概念分别进行考察。

把类概念和个体性概念区分开来，作为考察逻辑规律本质的前提，这是由这种区分对认识逻辑规律本质的极端重要性所决定的。通过后面的考察，我们将看到类概念和个体性概念有本质的区别，逻辑规律对于类概念和个体性概念具有不同的意义。只有把类概念和个体性概念区分开来，并在区分中看到它们的联系，才能对逻辑规律的本质有较清晰的认识。

应当指出，关于一般和个别、共相和殊相的关系问题，在哲学史上是一个古老的问题。从柏拉图经中世纪经院哲学，一直到现在也没有停止对这个问题的探讨。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分析哲学的创始人罗素在《哲学问题》中认为：共相的世界可以说是有的世界。有的世界是不变的、

严正的、精确的，对数学家、逻辑学家、形而上学的建立者和那些热爱完满甚至至于热爱生命的人来说是令人愉快的。而存在的世界则转瞬即逝、模糊不清，没有明确的界限，没有任何明显的计划和安排；但它包罗了所有的思想和感情，所有的感觉材料和所有的物理对象：林林总总，既可作善又可作恶，还可影响人生和世界的价值。我们喜欢哪一个世界是由我们的气质决定的。为我们不喜欢的世界在我们看来，可能是为我们喜欢的那个世界的暗淡的影子，因而不配被认为有任何实在性。但事实是，这两个世界有同样的权利要求我们给予公正的注意，两者都是实在的，对形而上学家说，两者都是重要的。不错，只要我们一区分两个世界，就必然要考虑它们之间的关系。（转引自 [美] 穆尼茨著，吴牟人、张汝伦、黄勇译《当代分析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第一版，第 197 页，以下凡引此书只注书名和页码）美国分析哲学家奎因认为，必须把个体词同“群体（或整体）词”“小心的区别开来”，后者可能会同个体词混同起来。这样，在“苹果”这个词代表一种质料（“苹果肉”）时，这种用法同“一个苹果”、“这些苹果”或“这个苹果”用法之间就有一种区别，后面这些表达式表明了语言的个体化（分离指称）方法的使用，用来指称单个对象。（同上书第 438 页）我国哲学家、逻辑学家金岳霖也用很多精力探讨了共相和殊相的关系问